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 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北京 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办理指 南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 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 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 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(一)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22日期间,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对《北 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讲 行了内部公示。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(二) 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已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明文件、与公 司(含子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、在公司(含子公司)担任的职务及 任职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》及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,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,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专业核心人员(包含外籍员工)。
 - 4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;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:
- (4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:
 - (5)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,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